一、暫繳稅額計算

（一）一般暫繳

1. 規定：

(1)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不包括交易符合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的 1/2 為暫繳稅額。

(2)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2. 計算：

(1)規定：暫繳稅款＝上年度結算申報（113 年度）應納稅額×1/2

※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自 98 年度起，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辦理暫繳。
（財政部 98.08.21 台財稅字第 09804080141 號令規定）

※ 自 114 年度起，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交易符合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財政部 114.07.30 台財稅字第 11404541300 號令規定）

(2)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規定之應納稅額計算表如下：

級距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速　算　公　式
1	12萬元以下	免徵	120,000元＜P≦200,000元，T=(P-120,000元)×1/2
2	超過12萬元	20%	P＞200,000元，T =P × 20%

附註：1. T=稅額、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12萬元以下者免徵，稅額為零。
3. 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3)範例：

- 類型一：上年度（113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
  假設甲公司 113 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240,000 元，應納稅額 48,000 元，其 114 年度暫繳稅款為 24,000 元，計算式：48,000 元×1/2。
- 類型二： 上年度（113 年度）應納稅額 4,000 元以下者，免暫繳申報。

（二）試算暫繳：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免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按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稅率計算稅額；另 114 年度前 6 個月倘有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稅率計算稅額，合併計算其暫繳稅額。

1.營利事業辦理試算暫繳必須具備什麼條件：

（1）該營利事業必須為公司組織。

（2）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所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指，本年度暫繳申報是經會計師出具公司本年度（114 年）前半年的稅務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而不是指上年度（113 年）結算申報採會計師簽證報告。

（3）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

2.例外：合作社、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或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如符合上揭條件，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財政部 99.02.10 台財稅字第 09800535850 號令規定）

（財政部 113.08.05 台財稅字第 11300570850 號令規定）

二、申報資料及方式

（一）申報方式：

1. 一般採個別申報，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申報。
2. 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採合併辦理申報者，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合併辦理。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不符合前揭合併申報規定，或未選擇合併申報而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個別辦理申報者，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個別辦理。

（財政部 92.09.05 台財稅字第 0920455706 號令規定）

（二）試算暫繳：

1. 必須提供資料：

(1)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採藍色申報者免附）

(2)委任書（採藍色申報者免附）

(3)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4)暫繳資產負債表

(5)114 年度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

(6)114 年度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7)114 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8)114 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9)暫繳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依規定時間辦理申報。

三、暫繳申報期間

（一）曆年制：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採曆年制暫繳申報期間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繳納及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非曆年制：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間可比照曆年制推算，亦即特殊會計月份

的初始月份加8。例如：採4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於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暫繳申報。

（三）暫繳沒有延期規定。

四、可抵減暫繳稅額

（一）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

（二）本年度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三）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 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得將經核定之投資抵減全額抵繳在同一年度，如同時享有多項投資抵減時，得分別計算其得抵減之數額，至各項投資抵減之總額，不受全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50%之限制。（財政部77.03.02台財稅第770652529號函規定）
2.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前，取得稽徵機關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電影法第7條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及相關法規所核發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者，可依財政部77年3月2日台財稅第770652529號函規定，其經核定之投資抵減金額得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參酌財政部98.03.18台財稅字第09800032870號函規定）
3. 公司上年度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第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選擇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或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抵減應納稅額而未經核定者，其尚未抵減餘額可計入申報書03項下抵減，惟須檢附該年度經稽徵機關蓋有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及前揭法令規定適用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影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13頁、第A15頁、第A15-1頁、第A15-2頁、A15-3頁A14頁及第A14-1頁】供核。
4. 前項支出如有虛報情事致溢抵稅額者，除應依行為時「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1條、「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3條、「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購置設備及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7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5條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外，其屬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並應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5.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在其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故無投資抵減稅額可供次一年度抵減暫繳應納稅額。

（四）營利事業已繳納之國外稅額及大陸稅額得依規定在限額內扣抵暫繳稅額：

1.自103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2.營利事業依規定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前點規定於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3.納稅義務人依前二點規定列報扣抵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依照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納稅憑證，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財政部 103.08.27 台財稅字第 10300588330 號令規定）

五、免辦暫繳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免辦暫繳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 98 條之 1 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三）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1.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規模狹小，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所謂未達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依財政部 75.07.12 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規定，指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

2. 7 月 1 日前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 1 至 6 月份原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嗣於同年 7 月 1 日起經核定為應使用統一發票者，其當年度前 6 月既屬小規模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之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 72.10.22 台財稅第 37510 號函規定）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1. 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及第 19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2.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15 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第 44 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1.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限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形者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得免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 92.01.16 台財稅字第 0910457223 號令規定）

2. 上半年無營業額者得免核定暫繳稅額：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如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者，得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核定暫繳稅額。（財政部 82.06.22 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規定）所謂營業額係指營利事業銷售其營業項目之貨物或勞務之營業收入，尚不包括非營業收入。（財政部 86.07.31 台財稅第 861908781 號函規定）

（六）本年度新開業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例外：勒令停業並非廢止仍應辦理暫繳（財政部 53.01.14 台財稅發第 00519 號令）

（七）營利事業按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財政部 98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8141 號令）

六、暫繳申報相關罰則

（一）按日計利息

所得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加計一個月利息

所得稅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三）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 3 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1%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所得稅法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補充解釋：

1. 已申報未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核算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徵
   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但未依規定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核算暫繳稅額，並應就其未繳或短繳之暫繳稅額加計 1 個月利息發單補徵。（財政部 84.12.20 台財稅第 841663543 號函規定）
2. 逾期申報暫繳稅額少於稽徵機關核算之稅額部分應加計利息
   營利事業所暫繳的稅額少於稽徵機關核定的稅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為準，並就其差額加計 1 個月利息發單補徵。
   （財政部 75.01.31 台財稅第 7520277 號函規定）
3. 營利事業未辦暫繳雖可扣除投資抵減金額仍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應納暫繳稅額准予扣除其經核定之投資抵減金額，惟該營利事業既未履行暫繳申報義務，其原經核定加計之 1 個月利息，仍應一併徵收。
   （財政部 83.06.08 台財稅第 831596406 號函規定）
4. 應納稅額小於暫繳稅額，其因逾期暫繳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不予退還
   （財政部 68.11.16 台財稅第 38125 號函規定）
5. 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稅額較小者，其暫繳稅額之滯納金及利息亦應發單徵收
   （財政部 68. 11.16 台財稅第 38126 號函規定）
6. 營利事業滯欠核定暫繳稅額應加計滯納金
   營利事業如滯欠核定暫繳稅額，如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定無應納稅額時，核定暫繳稅額應加計之利息，已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計算至實際申報日；未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計算至結算申報截止日。
   （財政部 78.08.16 台財稅第 780031492 號函規定）
7. 營利事業滯欠核定暫繳稅額應加計滯納利息之期間
   營利事業滯欠核定暫繳稅額，如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定無應納稅額時，核定暫繳稅額應加計之利息，已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計算至實際申報日；未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計算至結算申報截止日。
   （財政部 78.08.16 台財稅第 780031492 號函規定）